**“第二届全国地下空间创新大赛”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国广大地下空间人员的创新精神, 提高地下空间设计与建造水平,全面总结我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经验和问题，应用新技术、新理念及学科融合的方法提升地下空间高质量发展水平，达到创新引领发展的目的，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综合管廊建设及地下空间利用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本次大赛。

**第二条** 为确保本次大赛评选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选流程**

**第三条** 本次大赛采用专家评选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评选方式，评选、审定将依“征集宣传、组织申报、专家初评、专家复评、网络评选、专家会评、结果公示、颁奖表彰”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专家初评。征集结束后，组委会将从管廊及地下空间专委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作品进行初步筛选，评审依据为申报作品是否符合大赛活动的要求，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准确、翔实，组委会根据专家评审和推荐结果确定进入复评的作品。

**第五条** 专家复评。评审委员会按评分细则对进入复评的作品进行严格评审，确定进入网络投票的作品。

**第六条** 网络投票。对符合条件的入围名单实行网络投票。

**第七条** 专家会评。组委会根据专家复评的推荐结果和网络投票情况，确定进入会议评选的各子项目作品清单，进行现场会议评选，申报人应进行现场汇报答辩。

1. **评分标准**

**第八条** 地下空间概念设计包括：1）地下空间规划设计、地下空间利用相关的新理念和新方案，2）地下空间颠覆性建造技术。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价观测点 | 满分（100分） | |
| 满分 | 得分 |
| 创新性 | 方案理念、整体造型创新程度，技术创新程度 | （30分） |  |
| 功能定位 | 地下空间设计实用性好、利用途径合理、利用率大，建造技术手段合理 | （30分） |  |
| 应用前景 | 推动行业内科技进步的作用程度 | （10分） |  |
| 网络投票 | 第1-5名30分，6-10名29分，依此类推 | （30分） |  |

**第九条** 地下空间优秀设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空间项目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等。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价观测点 | 满分（100分） | |
| 满分 | 得分 |
| 创新性 | 技术创新、造型创新 | （20分） |  |
| 功能性 | 地下空间利用途径合理程度、利用率，使用舒适程度 | （20分） |  |
| 经济效益 | 结构实施难度、项目运营维护难度等 | （20分） |  |
| 社会效益 | 社会影响力，每项荣誉2分 | （10分） |  |
| 网络投票 | 第1-5名30分，6-10名29分，依此类推 | （30分） |  |
|

**第十条** 地下空间优秀科技成果评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价观测点 | 满分（100分） | |
| 满分 | 得分 |
| 创新性 |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经鉴定或评估，国际领先18-20分、国际先进15-17分、国内领先 12-14分、国内先进9-11分。 | （15分） |  |
|
| 所涉及的技术内容 | 从技术难度、复杂程度、重现性和成熟度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10分） |  |
|
|
| 成果形式 | 发明专利每项3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1分；中文核心论文（及以上）每篇3分，其它论文每篇1分；国家标准每项5分，其它标准每项2分；软件著作权每项2分；专著每项5分；成套技术设备每套5分；其它形式成果参考执行，总分不超过40分 | （40分） |  |
|
|
| 经济、社会效益 | 实施后生产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显著提高，要有应用证明；实施后缩短了建设周期，提高了工程质量要有应用证明，据此综合打分 | （15分） |  |
| 网络投票 | 第1-5名30分，6-10名29分，依此类推 | （20分） |  |
|

**第四章 评选原则**

**第十一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将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其所获奖项。

**第十二条** 组委会对申报奖项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和评审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综合管廊建设及地下空间利用专业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综合管廊建设及地下空间利用专业委员会

2021年2月22日